

新北市政府再審決定書

案號：1047090270 號

再審申請人：解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3段

號樓

上列再審申請人因執業登記事件，對本府101年12月11日北府訴決字第1012438435號函檢送之訴願決定書（案號：1017081082），申請再審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駁回。

事 實

緣再審申請人於101年2月14日參加原處分機關舉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測驗，並於測驗及格後向原處分機關請領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惟原處分機關發現再審申請人於82年曾因違反刑法第185條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罰金2千元（86年4月27日確定），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以101年8月22日北警交字第1012276063號函通知再審申請人不予核發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以首揭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再審申請人仍有不服，提起本件再審，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再審意旨略謂：再審申請人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閱曾犯刑法公共危險罪案件之卷宗，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2年11月8日函復，但再審申請人遲至今日才發現該公文，希望能藉由法院回函，請求給予幫助的機會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原處分機關依再審申請人自行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證明再審申請人確係曾犯刑法第185條之罪，故不予核發職業登記證並無違誤等語。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第 1 項）。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
- 二、緣本件再審申請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8 月 22 日北警交字第 1012276063 號函，前於 101 年 8 月 27 日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訴願無理由，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首揭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在案，再審申請人於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 11 月 8 日中院東刑薺 85 訴 2352 字第 115956 號函，對前開確定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惟查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所謂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須該證物在訴願決定前已經存在，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證物或因故無法使用該證物，致未經審酌者，始足當之。經查再審申請人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 11 月 8 日中院東刑薺 85 訴 2352 字第 115956 號函，係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本府首揭訴願決定後作成，揆諸上開說明，自非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未經斟酌之證物，是本件再審申請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及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李永裕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玫珪
委員	何瑞富

市長 朱立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5 月 2 6 日

